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21-01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900万元。

2. 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575万元到187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济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900万元。

2. 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575万元到1875万元。

(三)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业绩预告进行预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如下：根据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900万元。

3. 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575万元到1875万元。

(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业绩预告进行预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如下：根据截至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900万元。

4. 经济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1900万元。

5. 其他说明事项

(一) 上述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后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6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619万元。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珠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开发建设，公司和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与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信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中信方负责筹集取得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开发建设项目资金，并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投入。

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为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约定，在办理项目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手续时，双方应配合暂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在项目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应配合中信方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但出质的股权比例调减时由届时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城开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开总部”)及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隆共赢”)签订《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中信城开总部向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5,204,081.63元的借款，信隆共赢向珠海赛隆国际投

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795,918.37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中信城开总部和信隆共赢借款发放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同时公司将持有的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42.35%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城开总部,3.65%的股权转让给信隆共赢，为中信城开总部和信隆共赢提供给子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解除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中信城开总部和信隆共赢的通知，本公司质押给中信城开总部42.35%的股权转让给信隆共赢3.65%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本公司对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35,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1%。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质押解除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04%，对负债率超过1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5.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15%，被投资子公司的关联担保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运”)向泰达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高新保理”)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相关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4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8,787.6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93,797.65万元，公司对扬州万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6,212.35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及期限：1.担保金额：5,000万元；2.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证合同项下应收款项转让方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被担保人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所有债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五、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4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8,787.65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93,797.65万元，公司对扬州万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6,212.35万元。

七、股权结构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执行机关 冻结原因

林奇 是 6,200,000 2.37% 0.07%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2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冻结

注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于2020年12月25日不幸逝世，其名下公司股份将由其继承人继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浦东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111号)完成继承股份过户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XUFENFENG女士将成为实际控制人，具体内详见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继承人发生变更暨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公告。

注2:公司正处于公司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1年1月13日的股本数。

(二) 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名下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219,702,006 2.3399% 5,200,000 2.37% 0.05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1.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监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因胡汉杰、朱启航、张国华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监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因胡汉杰、朱启航、张国华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备查文件

1.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监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因胡汉杰、朱启航、张国华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备查文件

1. 《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监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因胡汉杰、朱启航、张国华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备查文件

1.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监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因胡汉杰、朱启航、张国华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